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3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增实施地点：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柳州物流运营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新增地点为“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 68 号物流中心项目 2 期智能零售仓”。

●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42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842,10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95.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362,619.4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8,637,375.5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到账，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24】第 0005 号《验资报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决议，同意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医院器械耗材 SPD 项目	41,000.00	22,800.00	21,663.74
2	健康产业园项目之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及配套增值服务项目（一期）	33,000.00	11,200.00	11,200.00
3	柳州物流运营中心项目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10,000.00	5,000.00	5,000.00
5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0	21,000.00	21,000.00
合计		134,000.00	70,000.00	68,863.74

三、本次新增实施地点的情况

因募投项目“柳州物流运营中心项目”原实施地点的部分道路、排水等公共工程尚未完成，暂无法开展施工，为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在不改变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公司拟在募投项目“柳州物流运营中心项目”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新增“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 68 号物流中心项目 2 期智能零售仓”为实施地点，将部分综合仓储设备投放于新实施地点。该募投项目新增的实施地点为公司前期取得的已完整交付的部分土地，与原实施地点相邻，均在公司同一园区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地点	新增后实施地点
1	柳州物流运营中心项目	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 68 号的自有土地（暨柳东新区商务中心区 C-5-2、C-5-3 地块）	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 68 号的自有土地（暨柳东新区商务中心区 C-5-2、C-5-3 地块）与 物流中心项目 2 期智能零售仓

四、本次新增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当前发展实际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土地资源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新增实施地点的审议程序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柳州物流运营中心项目”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新增“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物流中心项目2期智能零售仓”作为实施地点。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